

ZHIMIAN XIANSHI

■■■ ZHONGGUO ZHONGDA JINGJI WENTI FENXI

直面现实

中国重大经济问题分析

◎ 钱 津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ZHIMIAN XIANSHI

■■■ ZHONGGUO ZHONGDA JINGJI WENTI FENXI

直面现实

中国重大经济问题分析

◎ 钱 津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直面现实：中国重大经济问题分析/钱津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4

ISBN 978 - 7 - 5097 - 2227 - 5

I. ①直… II. ①钱… III. ①中国经济 - 研究 IV. ①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8030 号

直面现实

——中国重大经济问题分析

著 者 / 钱 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玉水

责任编辑 / 王玉水 徐 红

责任校对 / 孔 军

责任印制 / 董 然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4

字 数 / 303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227 - 5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越是要解决重大的现实经济问题，越是需要深化经济基础理论的研究。若缺少经济基础理论的正确指导，很难准确认识经济现实。人类的思维具有双向性，对于基础研究的抽象能力越强，对于现实具体问题的分析越透彻。然而，进入21世纪，在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大潮中，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中，中国经济学人却表现出理论思维贫乏和理论创新研究能力的不足，尤其是面对重大的现实经济问题，或避而不谈，或信马由缰、人云亦云，似乎游离于理论担当的责任之外，甚至不清楚现实的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工业化的腾飞阶段。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的高翔先生认为：学者如果缺乏对学术研究终极目的——人类命运的关怀，不具备深刻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洞察力，而以堆砌资料为博，以叠床架屋为精，拾芝麻以为珠玑，袭陈言而自诩多闻，以偏赅全，见小遗大，学术就注定会丧失应有的精神境界，迷失在由大量所谓真实资料形成的汪洋大海中。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着力越多，可能离科学精神、基本原则、学术追求越远。高翔先生在第八届全国综合类人文社会科学期刊高层论坛开幕式致辞中鲜明地阐述了这一观点，切中时弊。

目前无可争议的事实是，在对中国改革与发展的两个基本面的分

析中，存在着重大的认识逻辑的缺失。

混淆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抹杀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的区别，既不明确界定公营企业的存在，又以趋向公营企业的改革取代国有企业改革，是目前中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难以推进的基本障碍。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公营企业是各个国家都存在的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手段。一个是“马”，一个是“鹿”，一些中国经济学人可能是揣着明白装糊涂，偏偏要指鹿为马，将谎言说上千万遍。原以为只是秦朝才有的滑稽，却实实在在地出现在中国现实的改革之中。这样的逻辑缺失造成的实际后果是，国有企业改革难以为继；公营企业的运行始终处在职责不清、性质不明的浑浑噩噩之中，得不到基本的法律规制，更缺少必要的体制规范，难以全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更令人痛心的是，在这种经济理论界推波助澜铸成的混乱状态中，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必然受到侵害，极少数人则趁机浑水摸鱼，肆意扰乱社会。

与日本和韩国举办奥运会之年就是本国的工业化腾飞之年不同，中国是在举办奥运会之前就实现了工业化的腾飞。从1953年实施“一五”计划开始，到2004年“十五”计划期间，新中国整整用了50年才进入工业化腾飞阶段。总结和吸取这一时期的经验和教训，是中国经济理论界不可推卸的责任。而就目前的现实来说，更为重要的是，不能混淆工业化腾飞阶段与非工业化腾飞阶段。在工业化腾飞阶段，会出现客观允许的经济高速增长，这与非工业化腾飞阶段客观不允许出现经济过快增长是截然不同的。现在的事实是，在各种媒体上表现活跃的中国经济学人们好像根本就没有工业化概念，更无视工业化腾飞的特征，只是一味地以非工业化腾飞阶段的要求匡正目前中国工业化腾飞的实际，明显地不符合认识逻辑。应该说，在进入工业化腾飞阶段之后，对任何中国重大经济问题的分析，都不可脱离这一时代背景。

愿本书的研究有助于人们走出认识逻辑缺失的迷局。愿更多的经济学人能够运用高度的社会理性和理论思维，清楚地面对和认识中国现实的重大经济问题。

目 录

改革问题

当前所有制研究需要澄清的若干问题	003
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之异同	015
论创建中国特色的民营企业制	036
论中央企业的治理问题	048
中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分析	064
论中国经济转轨中的官营资本	077
代建制：通向市场的政府投资项目运作模式	088

工业化问题

中国经济已进入工业化腾飞阶段	109
论新型工业化中的主导产业	118
财政投资如何支持新型工业化	129
钢铁产业发展与中国工业化	134
论加快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146

宏观调控

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主要问题	163
论虚拟经济下的宏观调控	180

金融问题

国债的性质与国债发行的转变	195
现代股市必须强化保值功能	203
中国式价格上涨不是通货膨胀	214

市场问题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若干基本问题	229
中国市场规模运行的三大基础障碍	248
民营企业是中国经济建设的生力军	257
论开发中国农村消费市场	268
实施《反垄断法》 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	277

三农问题

中国农业必须走现代化之路	291
试论中国农民的更新换代	310

分配问题

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多层界定	325
国企基本工资制度改革剖析	339

价格问题

试析目前中国价格上涨的性质	355
如何看待当前的房价问题	368

跋	377
---------	-----

改革问题



当前所有制研究需要 澄清的若干问题*

在中国经济转轨的进程中，理论界思想活跃、大胆创新，起到了重要的开路先锋的引导作用。但同时，受旧的思想体系的影响和学风不正的干扰，某些方面的研究还是存在浮躁的倾向和较多的问题。最近，在《北京日报》上看到有关新公有制企业的提法^①，感到这是当前在所有制研究领域出现的模糊认识。因此，有必要从事实出发，对若干已产生歧义的经济成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一 各个国家都有的公营企业不是公有制企业

近年来，中国经济学界比较流行的观点是将我们国家的国有企业等同于各个国家都有的公营企业。确实，在市场经济模式下，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存在着一一定规模的公营企业。例如，“由美国政府

* 原载《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1期。

① 厉以宁：《谈谈新公有制企业》，2003年10月20日《北京日报》。

创办的企业为农业、商业和工业提供范围广泛的保险、信贷和其他财政服务，生产和分配电力，经营机场、铁路和运河。联邦和联邦一级所扶持的信贷从1971年的2170亿美元增加到1981年的6760亿美元，10年之内增长到300%。为了给公营企业的活动提供资金，1987年联邦证券银行发放了210亿美元的贷款”^①。在英国，1979年保守党撒切尔夫人上台执政后搞的公营企业民营化运动，也未能全部消灭公营企业，至今英国仍然在进行公营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日本曾经追随英国也搞公营企业民营化运动，但结果也同英国一样，只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营企业的比重，并未能全部取消公营企业，而且近年来日本的地方公营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多^②。欧洲共同体1980年在其法规指南中对公营企业的描述是：“政府当局可以凭借它对企业的所有权、控股权或管理条例，对其施加直接或间接支配性影响。”^③但是，不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截至目前，除了中国理论界的一些人，在世界上还没有其他人将这一类国家独资或国家控股的公营企业称为公有制企业，即国外经济学界明白在所有制理论上不能混淆公有制与公营制的区别。这也就是说，不能因“公有”和“公营”都有一个“公”字，就将二者等同起来，用公有取代公营，或用公营充当公有。

公有制企业与公营企业存在以下主要区别。

(1) 公有制企业只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经济基础；而公营企业存在于世界上各个国家，是各国政府为调控国民经济而投资设立的企业，是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具体表现。因此，公有制企业的存在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性；而公营企业的存在则体现的是各个国家政府都具有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共性。

① R. K. 米什勒、S. 雷维森卡编《世界各国的公营企业》，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第29页。

② 昌忠泽编著《日本》，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

③ 王开国主编《国有资产管理实务全书》，宇航出版社，1995，第511页。

在非社会主义国家不会存在公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国家却可存在公营企业，即公营企业既可存在于非社会主义国家，也可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只是，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公营企业，也只体现国家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不是作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经济基础存在的，并不能因其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而转为公有制企业。

(2) 公有制企业是所有者直接进入生产过程即所有者作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经济组织形式，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独有的生产方式；而公营企业的所有者并不作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政府作为出资人同私人投资者一样握有资本权力，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仍是资本支配的。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者，并且是作为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则要求。在公有制企业，不论是实行何种管理体制，其员工都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他们是以主人翁的身份同生产资料结合的。而公营企业只是政府依法投资设立的，不涉及劳动者作为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问题，劳动者仍是受雇于企业，因此公营企业不具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性质。公营企业只是使用私有制经济的运作方式、起到政府调控国民经济作用的经济组织。

(3) 公有制经济主要设立在竞争性领域；而公营企业主要设立于非竞争性领域。公有制企业改革的目的是要使企业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与发展。因此，公有制企业一般不进入非竞争性领域。而公营企业则存在于非竞争性领域。从各个国家的经济实践来看，公营企业跨出非竞争性领域的很少，一般都具有经营上的垄断性，并且其设立原则是不以赢利为目的，只是作为政府调控国民经济的一种手段存在的。

(4) 公有制企业的改革要求是政企分开，即要让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公营企业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政企不分，是受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以，不能将公有制企业的改革原则贯彻于公营企业，也不能用公营企业的基本特征去匡正公有制企业，更

不能按公营企业的经济模式去进行公有制企业的改革。倘若如此相混，那么改下来就只有公营企业，而没有公有制企业了。

(5) 公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在国有制形式下，是由政府代表国家掌握，可以是中央政府代表国家掌握，也可以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掌握；而公营企业的所有权是分别掌握在相应的作为出资人的各级政府手中。因而，有人认为，所有权归各级政府分级代表掌握的企业是公有制企业，而所有权为各级政府分级所有的企业是公营企业^①。

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前，是明确存在公营企业的；而经过这一运动之后，公营企业消失了，传统体制下的公有制企业一统天下，取代了民营企业，也取代了公营企业。然而，改革以来，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下，恢复了民营企业的存在，却一直没有明确公营企业也是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现在，中国的改革已进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理论界应阐明公营企业也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中的一种经济成分，不能在所有制的界定上混淆公营企业与公有制企业的区别，将客观上需要恢复存在的公营企业当做改革后出现的新公有制企业^②。需说明的是，关于公营企业，中国社会科学院曾于1998年设立课题，进行过比较系统的专门研究，其最终成果已于2000年出版^③。

二 各个国家都有的公众所有制企业也不是公有制企业

新公有制企业的提法强调公众持股的股份制企业是公众所有制企业，这无非是又突出了一个“公”字，以便于将“公众”混同于“公有”。这种说法很容易迷惑中国人，想一想公众所有还不是公有

① 黄群慧、杜莹芬：《论国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中国工业经济》2003年第1期。

② 钱津：《理性出击：中国企业改革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③ 钱津：《特殊法人：公营企业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吗？最起码从字面上是可以将公众所有简称为公有的。若反对公众所有是公有，那似乎不是白痴，就是抬杠。看来能从股份制企业的构成中看出存在公众所有制企业，并将其用新公有制企业加以理论概括，是颇费功力的。只是，这一创见在世界上并没有人买账——没有人为股份制企业就是公有制企业的理论喝彩。因为众所周知，公有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经济基础，而股份制企业（其中有一部分是公众所有制企业）的存在已经好几百年了，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依靠股份制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反，越是那种公众所有制企业发达的国家，越是明确表示自己国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越是坚定而毫不留情地批判社会主义制度。也许是那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学家思想固执，受资本主义教育的影响太深，看不出他们自己的国家早已从事社会主义事业，即他们的国家发展股份制经济的实质是发展公有制企业，是发展新的公有制，是在干比社会主义国家还坚持社会主义的事情。但是，人们也还记得，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为了推进股份制改革，中国经济学家强调：“这几年股份制时冷时热，一个关键的问题是股份制姓‘资’还是姓‘社’纠缠不清。其实，它作为一种处理产权关系的方式方法，既不姓‘资’，也不姓‘社’。它既可以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① 这也就是说，中国的经济学家也早已认定股份制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其本身是不能只作为公有制企业存在的，即不能将所有的股份制企业都称为公有制企业，不能将公众持股的企业称为公有制企业，不能将混合持股的企业也称为公有制企业。

若按照“公众所有制企业”的提法，一个老汉和两个儿子不分家办企业，是家族企业，是私有制企业；而分开家，三个人各持一股办股份制企业，就是在创办新公有制企业。

再者，按照“公众所有制企业”的提法，在新中国成立前，进入

^① 蒋一苇：《关于股份制的若干认识问题》，1992 年 5 月 25 日《人民日报》。

市场的资产也是归公众所有，因为那时也存在许多公众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这是有历史文献可证的。也就是说，那时的中国也是在搞新公有制经济，而新中国成立后却搞了“一大二公”的传统公有制，现在改革了，又可以放心大胆地搞新公有制了。问题就在于，人们对于这种公众所有制企业太熟悉了，因为即使在资本主义没有发展起来的旧中国，其也曾大量存在过，只是那时的人没有现在的研究者聪明，总以为那是在搞资本主义，不知道那就是在搞新公有制经济。

准确地讲，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分为两个层次的，一个是制度层次，一个是经营层次。在制度层次上，所有制的性质界定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统一的，虽然其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但同一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而不同的所有制不会有相同的实现形式，否则，就没有所有制性质不同的区分了。在经营层次上，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更加多样化，不同所有制之间可能采用同一实现形式，尤其是对于处在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不完全性的公有制来说，完全可能采取多样化的与其他所有制通用的实现形式。因此，对于现阶段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不能笼统地讲可以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存在相同的实现形式，只能说在所有制的经营层次上，即在经营的组织方式上，不同的所有制可以采用同一的实现形式。至于由制度性质决定的实现形式，不同的所有制是不可能相同的，这不会有例外的^①。

股份制不是所有制的制度实现形式，而只是所有制的经营实现形式。历史清楚地表明，人类社会发展至今，市场存在的基础是私有制，所以，股份制这一经营方式的存在与发展也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并不因股份制可以为具有不完全性的公有制服务，而改变其存在的基础性质。所以，即使是各种所有制都在经营层次上利用股份制实现形式，这种实现形式也主要是为私有制服务的，而极少是为公有制服务的，更不能因存在经营层次上的这种极少可能性而使股份制本

① 王振中主编《中国转型经济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

身跃升为公有制，从而混淆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制度层次与经营层次的差别。

区分公有制与私有制的核心标准是如何对待资产收益权，而不是公众所有与否^①。社会主义公有制排斥资产收益权，公有制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而资本主义私有制维护资本收益权，私有制企业不论采取什么样的实现形式，都实行的是按要素分配原则，即都要求给予资本要素的投入者一定的收益。因而，不用讲什么公众所有，股份制下的公众不仅是所有者，同时还是收益者。公有制企业与公众所有制企业的区别就在于，公有制企业只给劳动者收益，而公众所有制企业除了要给劳动者收益，还必须给持有股份的公众收益。是否排斥资本收益权是一道界线，凡是企业都要分列两边：公有制企业在一边，私有制企业在另一边。无疑，这是以所有制的性质区分的，是以所有制的制度层次的实现形式区分的。如果公有制企业在经营层次上采用了股份制形式，那么就是在经营之中变通地遵循了现代市场维护资产收益权的原则。这种变通只表现具有不完全性的公有制企业在现实经营中的灵活性，并不会因此而改变公有制企业自身在制度层次上确定的公有制性质。

公有制企业不允许存在资本收益，除非是经营层次上的市场变通。只要承认在现实条件下公有制企业是具有不完全性的，那就只能按现实的市场一般原则去经营。而公众所有制企业不能不给公众以资本收益，至少在原则上要承认公众所有者中的每一位都拥有相应的资本收益权。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条件下，公众所有制企业绝不可能是公有制企业，绝不可能因为资产归公众所有就不同于旧中国、不同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股份制企业而成为公有制企业。混淆“公众所有”与“公有”，是对公有制排斥资本收益权、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缺

① 钱津：《正确认识公有制与私有制的界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乏最基本的认识。不要天真地以为只凭玩弄文字游戏，就可以创造性地解决严肃的所有制理论的改革和发展问题。

三 “公益性基金所有制企业”不可以合法存在

公益性基金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是人类文明的创造。一般讲，公益性基金只应资助公益性活动，不能涉足市场竞争领域，不能从事营利性活动。否则，就违背了公益性基金的设立宗旨。所以，至今没有任何法律支持公益性基金搞竞争性企业，相反，现有法律对于公益性基金的用途都是有严格约束的。尽管人们可以大胆创造，可以不受法律约束而先行改革，但是就公益性基金的确定用途讲，目前投资创办企业，至多只能算是实验性的。

为什么公益性基金不做公益活动，而一定要去创办营利性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呢？要知道，公益性与竞争性及营利性都是不相容的。对此，现实的解释只能说这源于当前的新公有制理论研究的需要。因为这种研究又是在“公益”二字上做文字游戏，按照其逻辑，“公益”与“公有”都有一个“公”字，而凡有公字的都可以理解为公有，所以公益也就等于是公有了。不止如此，再将公益与企业连在一起，那就是公有制企业了。为了创造惊世骇俗的理论，提出又一种类型的新公有制企业，其研究者可谓是煞费苦心，见“公”即论，不顾一切地扩大所谓的公有制领域。因而，就连原则上不可以合法存在的“公益性基金所有制企业”称谓也创造出来，并加以分析肯定，妄断其发展前景。事实上，人们不难看出，讲到“公益性基金所有制企业”，其论述是多么的勉强，根本无法自圆其说，因为恐怕研究者自己也明白，法律不会允许公益性基金去做非公益性的事情。那么，提出这么一个新公有制企业类型干什么用呢？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为了满足创造新公有制理论的需要。除此之外，愣要公益性基金去创办非公益性的企业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